

2023年度广东省公安厅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类别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任务目标或举措
1	共性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深学细悟，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面向全警分期分批开展形式多样、多层次、全覆盖的线上线下全员培训。
2	共性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是今年4月视察广东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抓好党员干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厅党委班子带头，厅直各单位党组织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读书班、集中研讨、专题党课、集中培训、实地践学、知识竞赛等各类学习活动。
3	共性普法内容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列为公安机关各类培训的重点课程。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结合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专题理论研讨。
4	共性普法内容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署名文章精神，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厅机关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专题宣传活动。
5	共性普法内容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依托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和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积极参与党内法规学考。
6	共性普法内容	持续深化民法典学习宣传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和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切实履行好民法典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广泛开展民法典“七进”活动。
7	共性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党中央及我省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文件精神	厅党委、厅直各单位	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认真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补齐短板。
8	共性普法内容	深入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厅直各单位	持续开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及《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民警日常行为规范》学习宣传，通过组织民警专题集中学习、观看教学片、开展警姿队列会操比武、常态化监督检查等措施推动厅机关民警深入学习贯彻内务条令。
9	共性普法内容	强化公安民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厅直各单位	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决策。深入推进厅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机制。
10				完善法律培训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法新规、执法难点等内容作为新警培训、首任培训、警衔晋升培训、职务晋升培训、战训合一中必学必考的内容。
11	共性普法内容	强化公安民警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厅直各单位	按照公安部的部署，组织开展执法资格等级考试，落实执法资格考试结果运用。
12				按照省普法办的部署，组织厅直机关民警开展年度网上学法考试。
13				采取“练兵季”与“比武季”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专题、分阶段、分层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粤警砺剑2023”系列比武竞赛活动，进一步提升全警警务实战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

2023年度广东省公安厅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类别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任务目标或举措
14	共性普法内容	落实出庭应诉及庭审旁听制度	厅党委、厅直有关单位	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年内至少组织1次公安厅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落实民警庭审旁听制度，省厅具有侦查职权的部门警种，选择1起以上本部门、警种侦办或督办的刑事案件，组织本单位民警现场旁听庭审。
15	共性普法内容	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厅直各单位	通过各种宣传和教育方式，努力培育和营造公安法治文化氛围；挖掘地方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转化为公安普法的宝贵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安普法品牌；积极参与第五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日活动和法治动漫微视频、法治文艺节目征集展播活动，发动创作、申报、推荐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
16	个性普法内容	围绕“110宣传日”开展主题宣传	执法对象	组织开展“110”主题宣传日活动，指导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宣传如何正确拨打110、110受理报警求助范围以及110报警注意事项，广泛听取群众对110接处警工作的意见建议。
17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厅直各单位、执法对象	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深入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18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开展针对性普法。
19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出入境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出境入境管理法》《护照法》《国籍法》等出入境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法律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中国公民出入境有关知识及注意事项，向在粤外国人普及在中国境内居留、停留的法律要求。
20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涉户政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涉户政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申办相关业务的规定。围绕《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教育引导群众远离违法犯罪，提升群众对不法行为的防范技能。
21	个性普法内容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执法对象	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和交通安全、禁毒防艾等方面法治教育，加强法制副校长队伍建设，统筹有关警种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共同参与校园法治教育。
22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防范经济犯罪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结合“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防范金融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危害社会民生突出经济犯罪的有关知识。
23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有组织犯罪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有组织犯罪知识。
24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禁毒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结合“6·26”国际禁毒日活动及《禁毒法》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毒品种类及其危害知识。
25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结合“12·2”交通安全日活动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26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民航出行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反恐防范、净空保护区管理、乘机注意事项、机上防窃、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等组织指导本省机场公安机关向旅客普及有关法律知识。

2023年度广东省公安厅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类别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任务目标或举措
27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反走私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反走私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走私犯罪的类型和走私的违法性、危害性以及反走私法律法规知识。
28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涉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防控和乱砍盗伐、偷捕盗猎等常见涉林违法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29	个性普法内容	强化被监管人员普法	执法对象	组织指导市、县公安监所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监所法治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对被监管人员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帮助被监管人员转化思想，提升遵纪守法意识。
30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安全技术防范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涉安全技术防范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技术防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1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及《网络安全法》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普及网络安全法以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
32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反恐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反恐怖主义法》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介绍恐怖活动基本特征、遇到恐怖袭击进行紧急自救的基本技能，普及反恐法律知识。
33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水域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涉水域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特别是水上从业人员介绍涉水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普及水域治安法律知识和治安防范知识。
34	个性普法内容	普及涉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的法律法规知识	执法对象	围绕涉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组织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开展食药环安全防范常识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